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康达卫评（2024）第216号】技术报告
信息公示表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1号）的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因此特公示以下项目信息：

（一）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单位名称：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33号
联系人：杨工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分工
项目负责人			
洪坤祥	工程师	化学工程与工艺	
报告编写人			
甘宏丽	助理工程师	环境科学	资料收集、编写
钱亚鹜	工程师	化学工程	编写
范 欢	工程师	热能与动力工程	编写
报告审核人			
刘 凯	副主任医师	预防医学	
报告签发人			
张 磊	工程师	应用化学	

（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具体时间
1	洪坤祥	现场调查	2024-07-30
2	甘宏丽	现场调查	2024-07-30
3	钱亚鹜	现场采样/检测	2024-08-14
4	唐泽田	现场采样/检测	2024-08-14
5	杨工	用人单位陪同人	2024-07-30 2024-08-14

（四）图像资料



